

# 拾伍、法制局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積極精修法規切合時宜，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 (一) 持續編修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以利各機關同仁參照運用，提升法制作業能力，完備法制作業。
- (二) 辦理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確實執行法規檢討，修正或廢止不便民、不利民法規，以切合時宜。
- (三) 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講習及法制業務宣導，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有關行政、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實務經驗及智慧財產之專業知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職能。
- (四)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專業行政法規之專題講習，以強化同仁認事用法能力，進而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行政行為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 (五) 結合其他五直轄市政府法制機關，共同舉辦直轄市法制業務研討會，進行地方自治法制議題之合作研討，促使中央協助地方推動保障人權及符合民眾利益之各項政策法規。
- (六) 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將人權的普世價值轉化為政府的治理基礎。

## 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 (一) 精進訴願預審功能，提升訴願案件審決率，保障民眾權利。
- (二) 辦理訴願法治教育宣導及訴願實務研討會，增進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會承辦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品質，貫徹依法行政。
- (三) 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縮小地域差異，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四) 就訴願審議程序配置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 E 化服務。

## 三、提升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保障人民權利

- (一) 提升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 (二) 建置二級二審之審查機制，一定金額以上拒絕賠償案件除透過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審查外，尚須經過本府國賠會之審議。
- (三) 強化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之審查功能，納入學者、專家參與第一線審查，提升案件審查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 (四) 辦理國賠講習，透過案例說明以強化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提升公務辦理之品質，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 四、維護本府各機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 (一) 持續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爭議案件，確保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效率、品質目的之實現。
- (二) 分析受理爭議案件類型並回饋予機關，以提升其預先解決紛爭之能力。
- (三) 舉辦採購爭議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增益行政效能。

## 五、提升調解效能，疏減訟源

- (一) 依各區地區特性，偕同本市轄內之地檢署，考核及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升調解效能。
- (二)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會，增進調解人員專業知能素養。
- (三) 辦理績優調解單位與人員表揚會，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 (四) 適時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其他縣市業務交流，藉由知識經驗分享與傳承，激發創新思維。
- (五) 加強宣導各區受理民眾線上聲請調解等便民調解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六、提升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內容

- (一) 定期檢討市民法律諮詢需求，擴大服務量能，增加本市各區日間及夜間免費法律諮詢時段。
- (二) 推動法律諮詢專業分科，提供更專業、精緻的諮詢服務內涵，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 (三) 針對社會重大事件，提供專案法律扶助，主動關懷需要的民眾，提供客製化服務。
- (四) 強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服務偏遠地區市民，減少民眾車程時間。
- (五) 積極推動本市全區第 1、2 審法院「訴訟視訊法律服務」，減少民眾法院奔波之勞費。
- (六) 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增加民眾法律常識，保障民眾自身權益，減少社會紛爭。

## 七、消費安全—保障新北市民消費權益

- (一) 配合各局處、社會團體及鄰里活動，深入社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並結合各式媒體揭露消費警訊，優化市民聰明消費觀念。
- (二) 積極主動進行市售商品檢驗，並適時融入性別議題，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並兼顧性別平等。
- (三) 加強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以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法規精進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編修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益助法制作業運行；將本府各項法制作業體例、用語及格式整理、更新，編製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同時將本市最新自治法規彙集成冊，供各界參考與查詢。 (二) 辦理法制作業績效考核：由本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機關法制作業執行情形，進行業務檢查與評比，並落實法規檢討，以促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之精進。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強化法制作業能力，精進法制作業品質，提升本府立法品質及效能。	138	全市
2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及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聘請專家學者，透過實務作業及理論結合方式講授，強化同仁對行政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妥適運用在承辦業務上，避免發生訴願、國家賠償等爭議。 (二) 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建立法制人員聯繫之交流平臺討論相關法制意見，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及增強專業法制職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一、強化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承辦業務之職能，並落實政府依法行政及維護民眾權益。 二、增強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專業法律素養，並增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學習。	26	板橋區
3	訴願救濟精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發揮訴願預審功能，提升審議效率。 (二)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保障。 (三)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相關講習。 (四) 辦理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一、有效縮短訴願案件處理期程，妥速審決，提升審決率與正確性。 二、實現保障程序正義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三、加強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能力，避免違法不當處分，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	2,463	全市
4	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提升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二) 建置二級二審之審查機制，一定金額以上拒絕賠償案件除透過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審查外，尚須經過本府國賠會之審議。 (三) 強化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之審查功能，納入學者、專家參與第一線審查，提升案件審查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四) 辦理國賠講習，透過案例說明以強化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提升公務辦理之品質，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執行品質，減少國家賠償案件。	16,887	全市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5	採購爭議處理精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申訴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調解及審議。 (二) 邀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實務講習。 (三) 整理分析受理案件類型數據，作為業務參考，以強化紛爭解決機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預防及避免爭議發生，並快速、有效解決爭議，進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730	全市
6	各區調解委員會訓練、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辦理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會，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二) 分區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 (三) 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秘書講習，增進調解秘書專業職能。 (四) 辦理各區調解會受理網路聲請調解服務，便利民眾線上聲請。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增加調解成立率，節省民眾訴訟之精神、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900	全市
7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規劃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 (二) 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及青年律師，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三) 辦理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四) 本市各區公所法律服務業務之輔導、考核。 (五)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適時規劃辦理新住民及原住民法律服務。 (六) 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辦理法律扶助事宜。 (七) 辦理法律諮詢專科門診計畫(例如繼承專科及刑事專科)。 (八) 與本市轄內各一、二審法院合作，提供「訴訟視訊法律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提供便捷法律服務機制，迅速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4,472	全市
8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聘請經驗豐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擔任講座，針對一般民眾較常發生的法律議題，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針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中最常發生的法律問題，設計一系列的法律主題，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座，為有興趣及需要之市民提供另一個法律常識及法律防身之途徑。	10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9	強化消費行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年度查核計畫，每月由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針對特定主題前往稽查，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並即時監控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此外，消保官針對短時間大量同類型消費申訴案件，將主動立案介入調查，以避免消費爭議之擴大。 (二) 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並監督其實施，必要時依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 (三) 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並適時融入性別議題，送請合格專業檢測機關檢驗其安全性，並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一方面為民眾商品及食品消費安全把關並兼顧性別平等，另一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銷售之商品或食品之內容或標示，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維護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建立本府優良形象。	426	全市
10	民眾消費意識強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加強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及利用各種媒體進行消費警訊之發布。 (二) 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配合前往設攤宣導，解答民眾提出之消保問題。 (三) 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及臨櫃諮詢機制提供消保諮詢，使民眾感受到貼心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強化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消費警訊發布，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提供消保巡迴服務，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維護消費權益。	215	全市

